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课内实验成绩评定办法

课内实验按培养方案上所要求的学时数开设相应的实验项目，每个实验项目均单独考评，课内实验的总评成绩由所有实验项目的考评结果综合评定而得；单个实验项目考评不及格必须补做相应实验项目，否则总评成绩为不及格。

一、单个实验项目成绩评定办法：

单个实验成绩考查的内容分为：平时成绩、实验报告质量两个部分综合考评。

1、平时成绩（60%），包括：

- (1) 出勤情况：迟到与早退（无故迟到10分钟及以上，取消本次实验资格）；
- (2) 预习实验指导书情况；
- (3) 实验过程表现：
 - (a) 按实验操作步骤、操作规范、按时认真完成实验内容；
 - (b) 实验完成后，能将实验器具整理干净。

2、实验报告成绩（40%）

实验报告质量的考评从实验报告内容完整性、认真程度及实验数据的科学性进行评定，包括：

- (1) 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原理（包括电路、光路、结构原理图、接线原理图及程序流程图等）、实验步骤等项目的完整度；
- (2) 实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处理方法、运算结果、精度分析等）、问答题和思考题的回答；
- (3) 实验报告书写的认真程度与规范情况。

二、实验综合成绩评定：

课内实验综合成绩原则上根据单个实验项目成绩总和除以实验项目数即可；但是如果实验项目中有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项目，并且实验大纲中有明确要求的重点实验项目的可根据具体大纲的要求进行加权处理。

注：（1）针对有自己创新操作或算法的情况，可额外加分；

（2）有思考题与讨论题的，写出总结整个实验的心得体会，有创意性地回答思考题与讨论题的可加分。

（3）参加实验并提交报告方能参与考评，否则该单项实验项目考评为零。

2023年11月12日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验成绩考核登记表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实验室			实验学时			任课教师			总评	备注
专业班级		实验项目一			实验项目二			实验项目三			实验项目四			实验项目五				
学号	姓名	平时	报告	综合	平时	报告	综合	平时	报告	综合	平时	报告	综合	平时	报告	综合		

<p>说明：</p> <p>(1) 实验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评定；如果项目数不够可续页或横向打印；</p> <p>(2) 此表由实验指导教师填写，一式两份，在实验课结束后一周内交相应系任课教师一份，另一份连同实验报告装订成册并存档保管备查；</p> <p>(3) 实验项目中有一个实验项目不参加者，实验成绩按零分记；</p> <p>(4) 单项实验成绩由指导教师签字后附在成绩登记表之后。</p>	<p>实验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日期：_____</p> <p>实验室主任签字： _____ 日期：_____</p>
---	--